

信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推荐评选 2022-2023 学年送教上门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送教上门责任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》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江西省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完善我县送教上门服务标准，持续加强资源教师队伍建设，激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鼓励更多优秀教师参与特殊教育事业，进一步做好送教上门服务工作，决定表彰一批送教上门工作先进个人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推荐对象范围

全县参与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教师

二、评选推荐原则

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求真务实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。

(二) 有融合教育理念，能平等对待、关心关爱残疾学生，送教过程中能根据残疾学生身心障碍特点，注重培养残疾学生的生活适应、劳动技能、社会交往等方面的能力。

(三) 能与家长进行良性沟通，争取家长对送教上门工作的支持，积极引导并培训残疾学生家长对学生进行家庭教育和康复训练。

(四) 参与送教上门工作两年（含）以上且全年送教次数不少于60次。

(五) 做好送教上门“一生一案”，全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手册材料真实、规范、标准。

(六) 爱岗敬业、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贯彻执行省、市、县“送教上门服务”管理要求，及时传达送教上门工作信息，在做好本职教学工作的同时，保质保量完成送教工作。

(七) 送教上门工作表现突出，学校、家长反映良好。

四、 评选推荐组织程序

(一) 民主推荐。各学校及时召开班子会或教师会议组织民主评选推荐，严把评选推荐对象审核关，并对《信丰县教体局送教上门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》的信息进行审核。

(二) 评审公示。对推荐结果经校班子会通过，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三) 推荐上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《信丰县教体局送教上门服务先进个人审批表》和事迹材料(纸质稿)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后于3月17日前上交到县教体局特殊教育资源中心(教体局420办公室)，

电子稿发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邮箱（xftj123@163.com）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

（四）送教学生3人以下的学校推荐1名，送教学生3人以上的学校则按照推荐数与送教学生数1:3的比例进行推荐，县教体局根据推荐情况择优评选出先进个人予以表彰。

五、评选推荐相关要求

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工作领导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选推荐公平公正公开，对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取消表彰资格并严肃追责。

附件：信丰县教体局送教上门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





信丰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印发
